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 回复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函》）中的相关问题向公司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《工作函》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预付款项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.63 亿元，同比增加 76.03%。其中，预付设备款期末余额 7.21 亿元，较期初的 2.14 亿元大幅增加。2024 年一季度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进一步增加至 11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6.98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项的具体明细，包括主要预付对象、关联关系、预付内容、金额、时间、交货期限及期后实际交货情况；（2）结合前述情况、项目建设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和 2024 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请独立董事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和 2024 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，主要是由于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额较大，建设周期较长，基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正常合同安排，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，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，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 李海霞 王谦

2024 年 6 月 4 日